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各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公司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合计人民币1173.1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42.16%。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人民币207.2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7.4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人民币965.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34.71%。具体情况详见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上述事项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单项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各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对于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原告方的事项，公司将通过积极采取诉讼等法律手段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加强相关款项的回收工作。对于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告方的事项，公司将积极应诉，妥善处理，依法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截至目前，上述案件部分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鉴于诉讼或仲裁结果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确定，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要求及时对相关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传票、调解书等文书。

特此公告。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附件: 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及金额 (万元)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案件进展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1	泗县开元名都大酒店有限公司	安徽泉为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纠纷	8.4	根据安徽省宿州市泗县人民法院的(2025)皖1324诉前调书41号: 安徽泉为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住宿餐饮费共计84196元, 2025年1月28日前支付2万元, 2月28日前支付3万元, 3月31日前支付34196元, 案件受理费584.5元, 安徽泉为负担	判决书执行中	安徽省宿州市泗县人民法院
2	日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25.03	根据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2024)苏0591诉前调书811号: 公司须支付租金241500元、违约金8799.76元, 合计250299.76元。分别于2025年2月至2025年3月(每个月为一期, 共计2期)每月25日前支付80500元; 于2025年4月25日前支付89299.76元。案件受理费2527元于2025年4月25日前一次性支付。	判决书执行中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3	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粤立能源有限公司、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国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国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肇庆汇展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李志良、戴晋飞、邵鉴棠、杨娜	担保服务合同纠纷	93.25	目前尚在审理中	一审开庭后	佛山仲裁委
4	广州奥的斯电梯有限公司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纠纷	2.86	尚未开庭审理	一审开庭前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
5	陕西攀顺元实业有限公司	安徽泉为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671.86	目前尚在审理中	等待一审判决	安徽省宿州市泗县人民法院
6	枣庄保利木业有限公司	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7	根据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2025)鲁0402民初2459号调解书: 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给付	判决书执行中	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枣庄保利木业有限公司货款270994元，2025年6月15日前给付130000元，于2025年7月15日前给付140994元；案件受理费2682元由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负担，于2025年7月15日前给付枣庄保利木业有限公司。		
7	史泰博（上海）有限公司	安徽泉为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5	尚未开庭审理	一审开庭前	安徽省宿州市泗县人民法院
8	江苏圣琪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65	尚未开庭审理	一审开庭前	江苏省泰州市高港区人民法院
9	福莱蒾特（嘉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70	尚未开庭审理	一审开庭前	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10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国立腾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合同纠纷	207.29	根据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2025）粤1971民初8001号：东莞市国立腾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公司938246.5元。	已调解	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